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规〔2021〕1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河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6日

河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我省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二）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

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教育部门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对市县确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合规性审核，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会同省教育厅下达资金预算。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市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县级上报的基础数据、绩效目标、资金申报等材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上报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县级教育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提出具体绩效目标，并对基础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时向市级上报资金申报材料。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创新等因素。各因素数据通过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等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10%）主要考虑市县财政努力程度等因素。各因素数据通过教育经费统计等资料获得。

绩效因素（权重 10%）主要考虑绩效评价等因素。各因素数

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等资料获得。

计算公式为：

某县补助资金=（该县基础因素 $\div$ $\sum$ 有关县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该县投入因素 $\div$ $\sum$ 有关县投入因素 $\times$ 权重+该县绩效因素 $\div$ $\sum$ 有关县绩效因素 $\times$ 权重） $\times$ 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七条 各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市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前下达市县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和预算管理规定时限合理分配、及时下达。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县级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经费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有关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0〕8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